

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一、 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5月2日，马建雄、黄声启、张飞跃共同签署《江苏鸿升食用菌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各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鸿升食用菌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马建雄以货币出资360万元，占出资比例72%；黄声启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出资比例8%；张飞跃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出资比例20%。

2012年5月3日，徐州一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徐鸣会所验字[2012]第S1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012年5月7日，江苏鸿升食用菌有限公司经徐州市睢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建雄	360.00	360.00	72.00	货币资金
2	张飞跃	100.00	100.00	20.00	货币资金
3	黄声启	40.00	40.00	8.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出资由马建雄认购360万元，黄声启认购40万元，张飞跃认购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6月21日，徐州一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鸣会所验字[2012]第S2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19日，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2年6月，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建雄	720.00	720.00	72.00	货币资金
2	张飞跃	200.00	200.00	20.00	货币资金
3	黄声启	80.00	80.00	8.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飞跃将其持有公司的2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200万元）以人民币20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马建桦。2016年7月6日，张飞跃与马建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飞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马建桦。2016年7月7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建雄	720.00	720.00	72.00	货币资金
2	马建桦	200.00	200.00	20.00	货币资金
3	黄声启	80.00	80.00	8.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年5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元增至1110万元，价格为4.55元/股，新增出资500万元由孟华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前。

2022年6月16日，博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博会验字[2022]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13日，公司收到自然人股东孟华缴纳的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中11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建雄	720.00	720.00	64.86	货币资金
2	马建桦	200.00	200.00	18.02	货币资金
3	孟华	110.00	110.00	9.91	货币资金
4	黄声启	80.00	80.00	7.21	货币资金
合计		1,110.00	1,110.00	100.00	-

5、有限公司变更名称

2022年5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鸿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睢宁县行政审批局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鸿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2023年7月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马建雄将公司股权160万元（占注册资本14.41%）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惠钦；同意马建雄将公司股权6.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2%）以6.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马建锋；同意马建桦将公司股权113.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19%）以113.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马建锋；同意马建桦将公司股权35.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2%）以35.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建英；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110万元增至1135.8万元，其中由股东孟华增资17.9万元，其中3.58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14.3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黄声启增资111.10万元，其中22.22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88.8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5元/股。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上述股权为配偶、直系亲属之间的低价转让，符合法律规定。

2023年7月18日，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博会验字（2023）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孟华、黄声启缴纳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29.00万元，其中25.80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103.2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建雄	553.11	553.11	48.69%	货币资金
2	陈惠钦	160.00	160.00	14.09%	货币资金
3	马建锋	120.00	120.00	10.57%	货币资金
4	孟华	113.58	113.58	10.00%	货币资金
5	黄声启	102.22	102.22	9.00%	货币资金
6	马建桦	51.11	51.11	4.50%	货币资金
7	马建英	35.78	35.78	3.15%	货币资金
合计		1,135.80	1,135.80	100.00%	-

7、股份公司成立

2023年10月1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专字【2023】第B20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账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4,180,331.91元。

2023年10月16日，北京联诚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联诚诺信评字【2023】第00056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计12,708.08万元，评估价值14,189.74万元，评估增值1,481.66万元，增值率11.66%；账面负债总计5,456.97万元，评估价值5,456.97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账面净资产6,418.03万元，评估价值7,899.69万元，评估增值1,555.29万元，增值率23.09%。

2023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改基准日为7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

由 1135.8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新增的 1864.2 万元中的 907.59 万元由股东马建雄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缴纳;262.70 万元由股东陈惠钦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缴纳;197.10 万元由股东马建锋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缴纳;186.42 万元由股东孟华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缴纳;167.78 万元由股东黄声启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缴纳;83.89 万元由股东马建桦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缴纳;58.72 万元由股东马建英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缴纳;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联诚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股改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023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将江苏鸿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23】第B2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0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将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三千万元整,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34,180,331.91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时,股份公司股本从1,135.80万元变更为3,000.00万元,股本增加了1,864.20万元,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合计缴纳了20%个人所得税共计372.84万元。

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马建雄、马建锋、孟华、黄声启、肖鸿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姚明勇、刘玲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同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范小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建雄为董事长,聘任马建雄为总经理、马建桦为副总经理、肖鸿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小娟为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15日,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24595585430B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建雄	1,460.70	1,460.00	48.69%	货币资金

2	陈惠钦	422.70	422.70	14.09%	货币资金
3	马建锋	317.10	317.10	10.57%	货币资金
4	孟华	300.00	300.00	10.00%	货币资金
5	黄声启	270.00	270.00	9.00%	货币资金
6	马建桦	135.00	135.00	4.50%	货币资金
7	马建英	94.50	94.50	3.15%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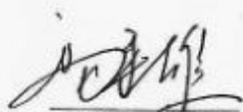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 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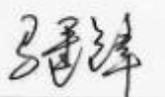
董事：



马建雄



黄声启



马建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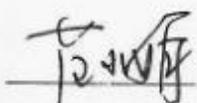


肖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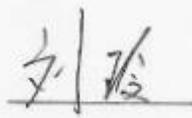


孟华

监事：



范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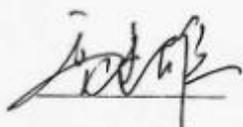


刘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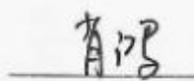


姚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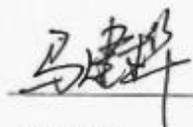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马建雄



肖鸿



马建彬

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6月19日

